湖南省节能研究与综合利用协会

湘节能协〔2019〕2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节能研究与综合利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满足节能研究与综合利用工作的需求,促进节能研究、综合利用和绿色发展领域标准化工作的开展,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和管理,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互协调、相互支撑的节能、综合利用和绿色发展行业团体标准体系,我协会制定了《湖南省节能研究与综合利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湖南省节能研究与综合利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湖南省节能研究与综合利用协会

2019年1月22号

附件:

湖南省节能研究与综合利用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湖南省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的自主创新，针对湖南省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发展制造等工作中不断涌现的新问题，进一步研究和制定关键节能技术、产品和服务标准，依据《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号）指导和培育行业团体标准，增强标准的有效供给，以满足行业发展需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湖南省节能研究与综合利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市场、行业发展和会员要求，组织制定、发布、管理的标准。

第三条　由协会组织制定和发布的团体标准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协会会员在开放、公平、协商、透明、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下，均可申请参与团体标准修订工作；同时鼓励吸纳政府、部门、行业内企业、科研机构、其他相关组织或人员共同参与团体标准修订工作。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五条　协会可与其他协会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国家和湖南省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相关强制性标准;

（二）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三）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

（四）有利于提升产业的科技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填补标准空白;

（五）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湖南省技术标准文件的，团体标准在相关方面应该更严格。

第七条 鼓励积极参考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结合发展现状制定团体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订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按照“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的程序进行。

第九条 申请团体标准立项需提交《团体标准制定立项申请书》（附件1），经协会内5名相关行业的标准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评估后确定是否予以立项。

第十条 协会标准评审专家组成成员应具备以下相关技术资格:

（一）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5年以上相关行业工作经历;

（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

（三）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展状况;

（四）对相关行业研发、生产、检验等领域具备一定程度的了解。

第十一条 经评估后予以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标准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团体标准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1.1）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编写要求》（附件3）编制标准草案及标准编制说明。

第十二条 标准草案编制完成后，由协会通过协会官方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第十三条 公开征求意见后，由协会工作人员将意见汇总并反馈至标准起草组。标准起草组结合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将修改后的标准文本和《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提交至协会标准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修改后的标准将由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标准审查。参与标准审查的专家数量为5名。

第十五条 标准审查结果为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三种：通过是由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发布；修改后通过是标准起草组修改后经标准审查专家同意后由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发布；不通过则由标准起草组重新编制标准草案。

第十六条 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对团体标准档案进行管理，主要包括团体标准档案材料管理、团体标准评审意见汇总、团体标准发布、修订、复审、团体标准工作汇总等。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按照规定统一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一） 协会独立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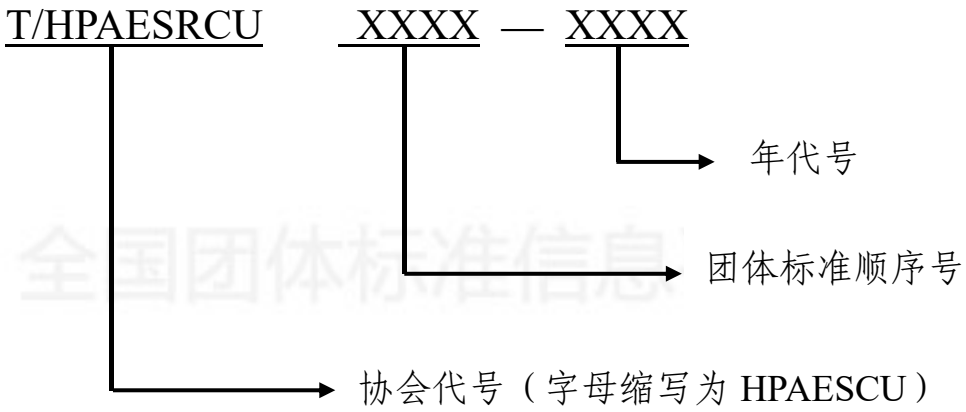

（二） 协会联合其他社会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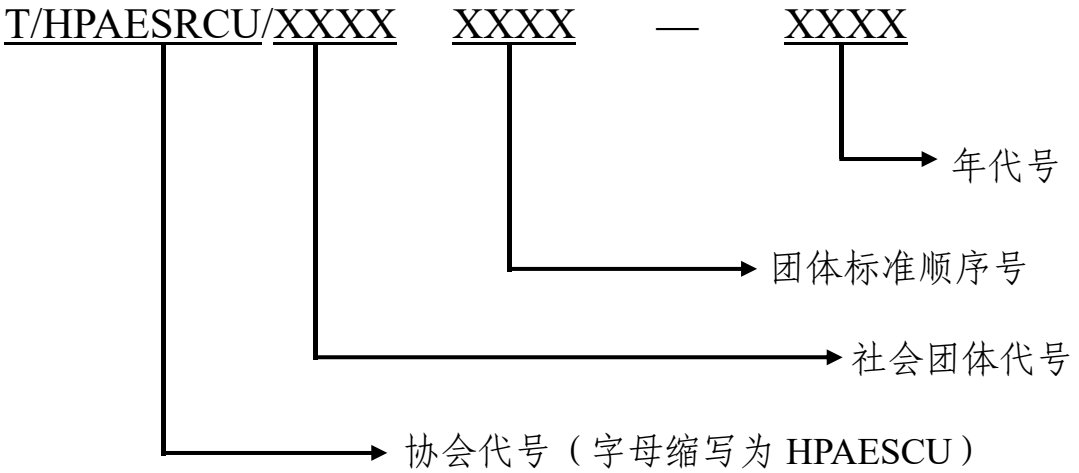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为加强团体标准档案管理工作，存档材料应包括：标准发布相关材料；标准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标准正式出版本、标准修改通知单等。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6~12 个月，超过 2 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二十四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的关键信息将依据标准起草单位需求进行选择性公开，同时组织标准相关单位对团体标准进行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四章　团体标准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修订工作按照“标准复审、制订、审查、批准、发布”或“复审、废止、公告”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七条　若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八条　协会对成员使用团体标准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节能研究与综合利用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团体标准制定立项申请书;

2、团体标准制定立项评估表;

3、《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编写要求;

4、《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5、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大纲);

6、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

7、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8、团体标准表决结论表;

9、团体标准公告;

10、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11、团体标准撤销公告。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1：团体标准制定立项申请书

团体标准制定立项申请书

<table>
<tr><td rowspan="2">项目名称</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制定　□修订</td></tr>
<tr><td>被修订标准号</td><td>若无则不填</td></tr>
<tr><td>起草牵头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参与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手机</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项目背景:（主要包括项目目的、意义、技术现状描述、必要性）</td></tr>
<tr><td colspan="4">使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td></tr>
<tr><td colspan="4">技术自评价:（主要体现技术现在是否为新技术、是否取得专利等）</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周期:</td></tr>
<tr><td>起草牵头单位意见</td><td></td><td>协会意见</td><td></td></tr>
</table>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2：团体标准制定立项评估表

团体标准制定立项评估表

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若无则不填
起草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手机	
项目周期			
评估负责人			
评估组成员			
可行性评估			
必要性评估			
评估建议			
评估小组签名			
协会意见	□准予立项 □不予立项 协会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3:《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编写要求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编写要求

一、工作概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实验统计数据）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和原标准差异情况;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知识产权说明：标准设计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五、采标情况：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或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比较;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包括处理过程、依据和结果;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4:《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意见提出单位	处理结果&理由
1					
2					
3					
4					
5					
6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5：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大纲）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主要包括一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3、会议议题;

4、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5、对团体标准的修改意见;

6、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汇总情况;

7、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6：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

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若无则不填）：
起草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编写规范性		
技术先进性		
标准适用性		
标准修改建议		
评审专家		
综合结论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7：团体标准草案投票表

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table>
<tr><td colspan="2">团体标准草案投标单</td></tr>
<tr><td>分发日期：　　年　　日</td><td rowspan="2">编号：</td></tr>
<tr><td>截止日期：　　年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草案名称：</td></tr>
<tr><td>审查意见</td></tr>
<tr><td>☐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弃权</td></tr>
<tr><td>签名　　日期</td></tr>
</table>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8：团体标准表决结论表

团体标准表决结论表

<table>
<tr><td>草案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表决时间</td><td>分发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截止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表决情况：
总数：　共　票
赞成：　共　票
赞成，有建议：　共　票
不赞成：　共　票
弃权：　共　票</td></tr>
<tr><td>表决结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起草工作组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协会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9 团体标准公告

湖南省节能研究与综合利用协会

团体标准公告

年第　号（总第　号）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湖南省节能研究与综合利用协会批准《标准名称》（T/ HPAESRCU XXX-XXXX）审批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现予公告。

湖南省节能研究与综合利用协会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10：团体标准复审

团体标准复审单

标准名称及编号	
复审工作组	
复审情况	
复审建议	
协会意见	（协会公章）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11：团体标准撤销公告

湖南省节能研究与综合利用协会

团体标准撤销公告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年第　号（总第　号）

湖南省节能研究与综合利用协会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批准实施的《标准名称》（T/ HPAESRCU XXX-XXXX）,经 XX 天的实施现因（发布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发布，现予以撤销，从即日起中止实行，特此公告。

湖南省节能研究与综合利用协会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